



赵雷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党组书记、院长

伴随着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主义建设伟大实践，我国民营经济从小到大、由弱到强，不断发展壮大，成为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的重要力量。于今年5月20日起施行的民营经济促进法，是我国第一部专门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法律，首次将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法律，首次明确了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制定实施，既是对“两个毫不动摇”的法治化诠释，也是对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制度性承诺；既是护航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现实需要，也是稳定预期、推动民营经济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的长远考量。

新时代新征程民营经济发展前景广阔，大有可为，广大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大显身手正当其时。作为司法机关，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两级法院切实肩负起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立足审判职能，以服务实体经济、服务科技创新为导向，通过体制机制的支撑强化、案件裁判的规则引领、司法实践的多措并举，探析新时代民营经济司法保护的优化方向。



李燕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人才是检察事业发展的第一资源，队伍管理是提升履职效能的重要抓手。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立足法律监督职责，聚焦“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与时俱进加强检察队伍管理，以能力锻造、激励驱动、制度规范“三个维度”精准发力，推动形成“队伍强促业务精，业务精带队伍强”良性循环，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一、坚持铸魂赋能，筑牢高质效办案人才根基

面对案件类型日趋多元、群众法治需求持续攀升的新形势，全面提升干警政治素养与专业能力是回应时代之需、履职之要的必答题。只有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方位、系统性地提升干警专业素质，才能为实现高质效办案筑牢坚实的人才根基。

构建精准化培育体系。坚持“全员、全面、全程”培训，建立政工与业务部门协同机制，实施规划、执行、评估、考核闭环管理。依托



李波
民盟贵州省委法制专委会副主任

民营经济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动经济增长、促进创新、增加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就贵州来说，全省民营经济贡献了38%的投资、42.5%的税收、51.7%的GDP和85%的就业岗位。然而，在可喜成绩的背后也看到，部分民营企业长期受制于执行难问题，自身合法权益不能得到及时维护，致使正常经营活动

依法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从“个案正义”到“规则之治”：让平等保护普遍化

高水平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是高水平的契约经济、信用经济、法治经济、开放经济，蕴含了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和价值追求，是现代化国家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的集中体现。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对于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市场经济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西安市两级法院秉持公正司法理念，将每一起案件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精品案件。在某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中，明确合理付款时间，适当调整合同违约责任，对大型国有企业付款义务形成约束，彰显了法院对各类经营主体的平等保护，增强了中小民营企业的安全感和法治信心，有助于在全社会形成遵守契约精神、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通过示范判决引领，常态化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等举措，在“个案正义”中彰显“规则之治”，释法平等，有效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鲜明信号，进一步增强民营企业的信心和安全感，让其能够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出台《关于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中小投资者司法保护为打造西安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提供司法保障的意见》等42项制度文件，不断优化全流程诉讼服务，健全涉企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个人财产与企业财产、安善审理民交叉案件，加强刑事诉讼程序与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协调，严禁采用超权查封、扣押、冻结措施，善用“活封活扣”，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将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全力保护民营

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

二、从“创新实践”到“多维发力”：让权益保护全面化

近年来，在党中央方针政策指引下，民营经济已经成为我国科技创新领域的重要力量。数据显示，民营企业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科创板上市企业中占比均超90%。人民法院应从公平竞争、产权保护等方面，为民营经济的科技创新发展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近年来西安市两级法院审理的涉科创企业案件呈现出侵权类案件占比高，调撤方式结案占比高的特点。针对科创企业“轻资产、重技术”特质，西安中院设立全省首家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建立“法官+技术调查官+专业陪审员”案件审理机制，审结涉“卡脖子”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等案件449件，有效发挥民营企业在技术路线选择中的重要作用，让其少一些对“试错成本”的顾虑，多一些去“创新发展”的魄力；审理的邓某等生产销售假冒国际奢侈品注册商标案入选全国“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4年度十大提名案件”，对国际知名商标权的有力保护，让民营企业对品牌打造更有底气、更有信心。

同时，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专章形式规定了“权益保护”，内容既包括对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经营自主权等的保护，也强调对物权、知识产权、合同债权等的保护。西安市两级法院多维发力，对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进行全方位、全流程保护。2024年以来，健全拖欠中小微企业企业账款案件快速审判机制“绿色通道”，123项诉讼事项全部在线办理，81.79%的诉讼文书线上送达。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民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间同比缩短10天。开展“清理拖欠企业账款”“闪亮执行”专项活动，让民营企业胜诉权益及时兑现。

三、从“聚焦主业”到“府院联动”：让协同治理常态化

推动民营经济促进法有效实施，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等各方共同努力，形成合力，回应民营经济在企业融资、产业升级、内部治理等方面的现实需求，鼓励引导民营企业经营者弘扬企业家精神，履行社会责任，实现高质量发展。

西安中院与市政府会签《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构建“法院+”助企共同体，为全方位、广覆盖的府院联动协同治理打好坚实基础，融资授信方面，精准区分“失信”“失能”，强化信用修复力度，让执行工作有节奏、有温度，与市场监管、金融等部门协作，出台《关于推进执行转破产工作着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试行）》，设立西北首家市级企业重整服务中心，引导困境民营企业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程序“早救”“真救”，持续推进破产配套制度完善，提升市场化重整效益；涉外解纷方面，完善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联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丝绸之路仲裁中心等创新“融解决”机制，化解日本某株式会社与陕西某公司买卖合同等案件，得到外方企业高度肯定，为助力中国企业出海、深化“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更多“中国法院方案”。

新时代新征程上，民营经济促进法正承载着时代使命，为民营企业的成长发展构筑起坚实法律屏障。今后，西安市两级法院将持续深化“四大检察”一体化建设，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身社会主义建设提供更全面、更完善的法治保障，助力市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黄国华
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
党组书记、检察长

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着更高履职要求。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对照经济飞速发展、社会加快变革、新质生产力迭代升级对法治保障的新需求，对照党和人民对检察机关维护安全稳定、保障民生改善、促进司法公正等方面的新期待，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新司法理念为先导，以新指导模式为抓手，以新管理机制为内核，以新人才素能为关键，以新数智技术为支撑的“五新”举措打造新时代检察新质战斗力。

一、强化新司法理念，以科学理念引领高质效履职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要深刻学思践悟党的创新理论对法治建设、司法工作、检察履职的要求，自觉运用科学理念引领高质效履职，确保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宪法定位，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着力提升法律监督的刚性和总体效能。坚持作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做到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到哪里，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在监督办案中坚持质量优、效率高、效果好，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自觉践行“三个善于”（即善于从纷繁复杂的法律事实中准确把握实质法律关系，善于从具体法律条文中深刻领悟法治精神，善于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让监督办案符合法律规定、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符合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朴素基本认知。坚持科学运用“三个结构比”（即履职结构比、案件结构比、案源结构比），把握“四大检察”案件总体态势，做优做强，补齐弱项。坚持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即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有机结合宏观案件质效分析与微观案件质量评价，为高质效履职办案提供更加科学全面的参考和依据。

二、深化新指导模式，为基层一线提供精准业务指导

基层检察院是检察工作的基石。对基层一线既要交任务又要教方法，我们编撰《长春市检察机关办案指引手册》，作为加强业务指导的指南和新手入门办案的“导航”，主要内容包含五个方面：绘制一套流程图，梳理“四大检察”中13个主要办案类型，制成57张流程图，挂图办案，一目了然；梳理一套核查、案管部门统筹评价“多层次质量管理体系”，既避免重复检查评价增加检察官负担，又多层发力确保问题案件“无遗漏”。组建由院领导、资深检察官等组成的专业评价队伍，配套保密承诺与讲评会议制度，制定涵盖办案全流程的“四大检察”自查核查登记表，推动“每案必检”“即办即检”落到实处。积极开展跨区域评价，与四川省邻水县人民检察院探索开展涉高新区案件质量交叉互评，助力办案理念和执法司法标准统一。

终本及申请执行人不同意终本的案件重点予以审查，防止有财产随意终本、违规终本。同时，终本裁定一律由分管副院长签发，不符合终本规定的一律退回承办人，整改合格后再签发。

二是建立“拟执转破案件库”，打好执破“组合拳”。依托终本案件库，通过调取和分析财产信息，筛选、识别出无财产的被执行企业，集中清理涉企终本案件，提供给清理破产庭进行预审查。充分发挥破产程序的制度价值，深入推进“执破融合”，畅通无财产可执行的案件“出清”，依法有序化解执行“历史包袱”，实现“以破促执”“以执助破”，促进执行和破产案件双向提升。

三是构建“立审执访”一体化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执行风险预警机制。要以提升案件自动履行率、息诉服判率及降低衍生案件数为着力点，完善立审执访各环节衔接，强化内部联动，最大限度减少执行衍生案件，确保案结事了。建立执行风险预警机制，如前置财产线索收集、收款账户确认；充分利用律师调查令，拓宽查入物渠道；通过执行登记案号开展溯源治理，依法加大财产保全力度，对案件进行登记后开展执行前财产保全，推动“以保促调”“以保促执”。

四是健全失信惩戒长效机制，精准区分

能力；建立一份检察官办案档案，明确“监督方式综合运用”等7项正面清单内容，以及“案件质量评查不合格”等5项负面清单内容，推动司法责任落实与队伍专业化建设双促进，树立褒优罚劣的激励导向。

三、优化新管理机制，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

如何管理是关乎政绩观的重大问题。我们坚决落实最高检关于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的部署要求，从五个方面探索一体抓实检察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的实践路径。一是抓态势研判，坚持静态数据动态看，采取自身纵向比、省内横向比、“三个结构比”看态势，看问题、看特点的分析法，及时发现问题，优化业务决策，指导改进工作。二是抓重点类案，坚持“抓重点、破难点、明指引”，选取在类罪处理、类案监督上有典型性、示范性、影响性的案件，总结经验问

题、分类细化指引，促进精准监督。三是抓流程监控，建立“监管台账+提醒提示+逾期不改通报”机制，强化对重点案件、重要节点和重点文书的审查把关，将监控结果运用于对检察官和基层检察院的评价上。四是抓检查评查，构建常规自行检查、异地交叉评查、提级重点评查相结合的工作格局，围绕案件质量评查复盘，对存在严重分歧的案件由市检察院检委会审议，固定评查结论，坚决防止坐床架屋、反复评查。五是抓内部监督，建立纪检监察教育预防、案管部门评查监督、控中部门反向审视、检务督察追责问责的“四方联动聚合机制”，让履职办案全链条各环节得到有效管理和制约监督。

四、细化新人才培养，打造高素质检察人才队伍

事业成败，关键在人。我们持续深化人才强检建设，重点开展三方面工作。一是出台领军人才、年轻干部和公訴精英培养三年规划，完善检察人才发现、选拔、培育机制，通过集中培养、全科轮训等方式，高标准打造政治过硬、业务突出、实绩显著的优秀干部；二是建好用好首批全国检察机关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基地、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学实践示范基地、长春智慧法学区法治创新研究基地，擦亮“若康”办案团队品牌，引领专业团队建设，促进检察理论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系统培养复合型检察人才；三是通过开设“长检大讲堂”，开展实战化岗位练兵和业务知识竞赛等活动，不断加强检察人员业务锻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筑牢政治忠诚，增强实干才能，提升素质能力。

五、深化新数智赋能，以创新驱动工作质效提升

创新驱动发展，技术引领变革。我们持续落实数字检察战略，切实找准人工智能技术赋能法律监督的切入点、结合点，不断完善“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工作机制，更好激发检察生产力、战斗力。一方面，持续探索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辅助司法办案，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有效发挥长春地区成熟数据模型和“数据校验管家”等智慧检察建设成果的支持作用。坚持实事求是，实用为王，借力最高检已上架数据模型，务实有序深化应用，最大限度赋能法律监督。另一方面，正确看待人工智能技术的局限，在妥善处理技术证据应用、数据与隐私安全等新问题的基础上，将人工智能的运用着力点放在协助开展工作数据分析、案例检索等辅助性工作上。对于证据采信、事实认定、法理阐释等涉及价值判断的监督办案核心工作，坚持由检察人员亲自完成，以司法亲历性真正扛起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政治责任。

优化队伍管理赋能高质效办案

“领航讲堂”“起航公开课”“青雁学堂”三级学习平台，按人员类别、岗位职能定制个性化素质提升计划，实现从“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深化“传帮带”机制，充分发挥业务标兵、精品课程讲师作用，强化思想淬炼、业务精进、作风养成，常态化运用线上平台深化理论研学，定期邀请专家学者授课，确保干警思想与素质双提升。深化法院检委会、审判委员会、审判监督委员会等“实务课堂”作用，聚焦证据标准、法律适用等争议焦点凝聚共识，促进监督与办案质效统一。

搭建实战化练兵平台。每年开办“青苗人才孵化营”，选拔具有潜力的人才进行跨部门、个性化集中培训，锻造核心办案技能，建立“年度有重点、三年全覆盖”的训赛练兵机制，轮流举办公诉人辩论赛、助理业务竞赛、优秀庭审评比、书记员技能竞赛等活动，通过以赛促学，以学促干、以干促用，加速干警业务素质提升。

强化案例化教学应用。建立健全经验即时分享、案例定期评比、课程持续开发机制，践行“办理一案、总结一法、培养一片”理念。充分发挥检委会、检察官联席会、法检公司律同堂培训、典型案例观摩庭等“实务课堂”作用，促进深度交流研讨。积极将办案实践中的成熟经验转化为精品课程，推动优质办案资源可复制、可推广、可传承。

二、强化激励保障，激发高质效办案内生动力

科学的激励保障是撬动干警主动作为、唯实争先的有力杠杆。只有构建起导向鲜明、路径多元、保障有力的激励机制，将个人成长与检察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才能真正激活干警投身高质效办案的内生动力，为检察履职注入持久动能。

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管案与管人衔接互动、协调运转，构建“以案考人、以人促案”管理模式，将办案质效与绩效考核、晋级晋升、评优评优挂钩，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干警澄清正名，对履职不力、干部果断调整，对违反检察职责的干警依法依规处理，实现奖优与评劣结合、惩戒与保护并重，树立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干事创业鲜明导向。

拓宽职业发展通道。实施“横向锻炼+纵向发展+跨界培养”成长计划。常态化开展跨部门轮岗交流，选派干警到群团组织锻炼综合能力，培养复合型人才；有计划地输送骨干到上级检察机关、纪委监委跟班实训，重点培养高层次人才型人才；支持干警学历深造，提升学历，培养专业领军人才；积极向党政部门推荐输送优秀干部，以多领域实践拓宽干警施展才华的舞台。

营造唯实争先氛围。打造主题鲜明的“党建、廉洁、业务、队建、创新、荣誉”六大文化走廊，展示工作成效、创新举措、先进典型，营造担当作为的浓厚氛围。开展“我想对党说”短视频接力、“党旗线上传递”等主题活动，展现队伍昂扬风貌。严格落实节日慰问、带薪休假、健康体检等制度，增强队伍凝聚力和归属感。

三、严格制度规范，夯实高质效办案运行保障

高质效案件既靠专业能力“办”，更靠制度机制“管”。必须紧扣检察办案，构建常态化、长效化的业务、案件、质量一体管理体系，推动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使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细化检察权清单，围绕权责一致原则，

破解执行难助力民营企业发展

受到严重影响，阻碍了发展进度。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是经营主体的“定心丸”。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扎实做好破解执行难工作，事关司法公信力提升、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和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2024年6月，笔者参加了贵州省政协组织的关于“贵州省法治化营商环境中的立案难、执行难等突出问题”的专题调研，现结合民盟贵州省委法制专委会工作实践，就破解执行难问题及优化路径进行探讨分析。

导致执行难的主要原因

一是“有财产可供执行，但执行存在阻碍”。如查找被执行人财产较为困难、当事人下落不明等，部分被执行人缺乏守信意识，对生效判决不主动履行甚至逃避执行，提前将财产变卖、转移，甚至以虚假诉讼等手段抗拒执行，逃避执行，给执行工作带来阻碍。同时，部分申请执行人员自身缺乏举证意识，没有及时收集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也没有在诉前和诉中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导致案件进入执行

阶段后无法取得应得的财产。

二是完全没有财产可供执行，法院穷尽各种手段也难以执行。部分企业陷入困境、负债较多导致无偿债能力甚至濒临破产，特别是部分企业的上游客户是政府部门，由于一些政府部门及时支付下游企业款项存在困难，导致下游企业无力偿付债务，继而引发企业间“三角债”。另外，部分被执行人涉案较多，其财产已经被其他债权人在诉讼中查封、扣押，导致申请执行人在申请执行时相关财产处于轮候查封状态，无多余财产可供执行，这种情况下案件也无法执行完毕。

三是法院执行案件基数大，执行法官负担过重影响办案质效。随着民商事纠纷数量的增加，办案案多人少的矛盾日益突出，执行法官年均办案量持续走高，工作负担不断加重。执行人员无暇进行业务理论学习培训，新知识掌握不足、专业能力受限，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质量和效率，进一步加剧了执行难。

四是执行信息推送缓慢，信息公开不及时，执行联动机制及查控系统还有待完善。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法院积极推进无纸化办公、智慧法院建设，但执行系统暂未实现短信自动发送、节点同步公开等功能，执行法官在办案过程中发起的财产查控等工作量并不能被当事人直观了解，容易造成当事人对执行工作、执行举措的不理解，引发不满情绪。同时，虽然法院与公安、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已建立联动机制，但目前仅实现网上财产查询功能，暂未实现网络执行财产查封查控，对不动产车辆的扣押机制尚不健全，法院向公安机关发出点对点临控文书后收效甚微，执行协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畅通。

破题执行难的举措

一是建立“终本案件库”，严把终本案件审核关，推动“终本出清”。通过设立终本案件库，终本案件由专门团队统一登记造册、分类管理，防止终本“失控”。设立终本案件工作组，对已结案件依法开展采取或解除查控、强制措施，核查财产线索等专项流程，严格遵循案件终本的标准、条件和审批流程，对带财产

终本及申请执行人不同意终本的案件重点予以审查，防止有财产随意终本、违规终本。同时，终本裁定一律由分管副院长签发，不符合终本规定的一律退回承办人，整改合格后再签发。

二是建立“拟执转破案件库”，打好执破“组合拳”。依托终本案件库，通过调取和分析财产信息，筛选、识别出无财产的被执行企业，集中清理涉企终本案件，提供给清理破产庭进行预审查。充分发挥破产程序的制度价值，深入推进“执破融合”，畅通无财产可执行的案件“出清”，依法有序化解执行“历史包袱”，实现“以破促执”“以执助破”，促进执行和破产案件双向提升。

三是构建“立审执访”一体化工作机制，探索建立执行风险预警机制。要以提升案件自动履行率、息诉服判率及降低衍生案件数为着力点，完善立审执访各环节衔接，强化内部联动，最大限度减少执行衍生案件，确保案结事了。建立执行风险预警机制，如前置财产线索收集、收款账户确认；充分利用律师调查令，拓宽查入物渠道；通过执行登记案号开展溯源治理，依法加大财产保全力度，对案件进行登记后开展执行前财产保全，推动“以保促调”“以保促执”。

四是健全失信惩戒长效机制，精准区分

“失信”与“失能”，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明确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范围和条件，不断规范信用惩戒行为。通过加强与党委、政府的联系，推动建立“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网，对有能力履行却恶意逃避、抗拒执行的，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对于申请执行标的在5万元以下的执行案件，存在当事人拒不报告财产等情况的，采取司法拘留等措施。同时，对被执行人的发展潜力、资本背景、经营质量等进行全方位分析，通过合理设置宽限期，发送预处罚通知书等方式积极促成执行和解，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并审慎使用查封、扣押等司法强制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除了法院本身要积极采取措施，部门协作也必不可少。要强化府院联动机制，加强政府相关部门与法、检两院的信息共享。各主管部门应勇于担当，制定综合评估体系，建立企业“白名单”动态管理制度。适时构建由政府、法院、检察院、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成的“绿色司法服务平台”，对于“白名单”上的企业，根据经营困难原因进行分类，当其面临诉讼纠纷导致的财产保全、查封冻结、执行追责等相关问题或遇到金融机构催贷、抽贷等行为时，有关部门应采取相关手段，助其度过艰难时刻。